文件編號: PU-102A0-B-0901-2023021401

管理單位:學務處諮商暨健康中心 文件名稱:靜官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

版 次:16 20230214修

静宜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

民國 112 年 02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 1120007791 號函同意核定

第一條 為增進與保障學生在校內學習、生活與受教上有關事項之合法權益。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學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之相關規定,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<u>學生、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(以下簡稱申訴人)對於學校之懲處、其他</u> 措施或決議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 定,向學校提起申訴。

前項所稱學生,係指學校對其為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時,具有學籍者。但依性別 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、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, 不在此限。

本校為處理學生、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案件,應成立「學生申訴 評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申評會)。

第<u>一</u>條 <u>申</u>評會必須本著學生權益與學校尊嚴兼顧,校園民主與校園倫理並重之原則,在遵循校規之前提下,秉持公平與正義原則實施審議。

第四條 申評會之組織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一、申評會由學生委員及教師委員共同組成,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;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二、教師委員由各學院(國際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共同推選)及教師會分 別選出委員及候補委員各一人,校長遴聘四人(需含法律、教育、心理學者組 成)。
- 三、學生委員由各學院、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分別選出委員及候補委員各一人, 以上均由學生會主持產生。
- 四、申評會委員任期,以一學年為限,連選得連任。召集人為次屆之當然遴聘委員。
- 五、申評會召集人由全體委員推舉教師委員擔任之,惟召集人以不續任為原則。
- 六、申評會會議紀錄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擔任。
- 七、申評會下設程序小組及調查小組,教師及學生委員平均分配於小組中,並各推 舉教師委員一人擔任小組召集人。
- 八、申評會得聘請醫師、輔導或法律等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。
- 九、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,依教育部「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」於申評會增 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 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。
- 十、申評會之委員如與審議案件有利害關係應即迴避,且不得委託代理。
- 十一、申評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,議案及申訴評議<u>決定</u>書之決議,均須 出席委員至少三分之二同意後行之。
- 第五條 本校學生不服學校有關其個人權益之措施,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

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者,得向申評會申訴,但同一案件以一次為原則。

第六條 申訴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一、學生、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 者,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、措施或決議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,以書面向 申評會提出申訴。
- 二、申訴人因<u>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已之事由</u>,致<u>遲誤</u>前項申訴期<u>間</u>者,於其原因 消滅後十日內,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。但遲誤申訴期間已 逾一年者,不得為之。
- 第<u>七</u>條 申評會之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諮商暨健康中心。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(惟 有關學期成績申訴以申訴申請截止日為準),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,必要時得予延 長,並通知申訴人,延長以一次為限,最長不得逾兩個月,但涉及退學、開除學籍 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,不得延長。

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,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。其 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。

- 第<u>八</u>條 申訴申請書應記載申訴人之姓名、學號、系級、住址及連絡電話、申訴之事實及理 由,希望獲得之補救,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。申訴書之格式另定之。
- 第<u>九</u>條 學生在申訴程序中,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,提出訴願、行政訴訟、民事訴訟 或刑事訴訟,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,由學校轉知申評會。

申評會依通知或依職權獲知上情後,應即停止評議,並通知申訴<u>人</u>;俟停止評議原 因消滅,經申訴<u>人</u>書面請求後,繼續評議,並以書面通知申訴<u>人</u>。申訴案件全部或 一部之評議決定,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,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 程序終結前,應停止評議,並以書面通知申訴<u>人</u>;於停止原因消滅後,應繼續評議, 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
惟退學、開除學籍<u>、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</u>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, 不**適用前二項規定**。

第十條 程序小組負責先期審核各申訴案決定是否受理,必要時得要求相關單位提供所需資料,該單位應積極配合,俾利大會審議。

程序小組進行審議時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:

- 一、申訴人權益未受損。
- 二、申訴人未善盡與任課老師查詢義務。
- 三、申訴理由與申訴對象不符。
- 四、申訴對象並無不當或違法情事。
- 五、申訴人未具真實姓名。
- 六、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。
- 第<u>十一</u>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,得經程序小組決議後,移交調查小組進行調查。

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。

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前,應由其召集人召開調查會議後授權調查委員進行調查,調查委員調查之結果應提交申評會報告,俾利大會審議。

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,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,雙方當事人及受邀協助

調查之人或單位,應予配合,並提供相關資料。

第十<u>二</u>條 申評會就書面資料評議,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,但得通知雙方當事人、原處 分單位代表或相關人員到會說明。

> 雙方當事人、原處分單位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,應避免其對質。但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前提下,申評會得就申訴人之申訴理由另作成書面資料,交被申 訴人或原處分單位代表閱覽或告以內容要旨。

第十<u>三</u>條 載有申訴人、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,不得供閱覽或交付偵查、審判機關 以外之人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。

本校對於申訴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,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,應予保密。

- 第十<u>四</u>條 申評會應視申訴人之身心狀況,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諮商暨健康中心,提供適度之 輔導。
- 第十<u>五</u>條 申評會對申訴案件做成結論後,應草擬申訴評議<u>決定</u>書,再提出討論通過,申訴 評議決定書由申評會署名。

申評會之評議、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,應予保密。

申訴評議<u>決定</u>書應包括主文、事實、理由等內容。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<u>申</u> 訴評議決定書,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不受理之理由。

前項<u>申訴</u>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<u>九</u>條或第十<u>九</u>條之一,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 救濟方法。

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前,得以書面撤回申訴案。

- 第十<u>六</u>條 本校得於學生申訴事件處理完成後,經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,將學生申 訴事件之有無、態樣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。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 識別其身分之資料,當事人個人資料應以代號為之。
- 第十<u>七</u>條 退學、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,在申訴評議未獲確定前,學校得依職權,或 依學生之書面申請,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。學校接到上述請求後,應徵詢申評 會之意見,並衡酌該生生活、學習狀況,於七日內書面答覆,並載明學籍相關之 權利與義務。

依前項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,學校除不得授予學位證書外,其他修課、成績考核、 獎懲,原則上比照在校生處理。

- 第十八條 申評會評議效力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一、申訴評議<u>決定</u>書經校長核定後,並送達申訴<u>人</u>。惟申評會做成<u>申訴</u>評議<u>決定</u>書陳校長核定時,應副知原處分單位,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,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呈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。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,得移請申評會再議(以一次為限)。若再議後仍維持原議,校長應尊重申評會決議。

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核定後,學校應即採行。

- 二、退學、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,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,其修業、學 籍依「**靜宜大學學則**」規定辦理。
- 三、退學、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,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,其兵役、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(一)役男「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」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。
- (二)退費基準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學 雜費收取辦法」、「**静宜大學學則**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九條 學生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,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,未獲救濟者,得於收到申訴 評議<u>決定</u>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,繕具訴願書送交申評會,經申評會檢卷答辯後, 送教育部提起訴願。

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<u>決</u>定書。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 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,學校應另為處分,以確保學生權益。

有關學生不服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,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, 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。

- 第十<u>九</u>條之一 學生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,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 不服其決定,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,請求救濟。
- 第二十條 被學校退學之役男學生,在校辦理申訴期間,可繼續緩徵。如果申訴仍維持退學 原議,學生雖提出訴願,還是必須入伍。

依**評議決定、**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**撤銷學校原退學、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**, 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,學校應輔導其復學;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, 學校應保留其學籍,俟其退伍後,輔導優先復學;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 學。

依<u>評議決定、</u>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<u>撤銷學校原退學、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</u>, 應依學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。

第二十<u>一</u>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,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<u>提</u>,不同於意 見反應,故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宣導手冊或公告於學校網頁廣為宣導,使 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。

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,依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處理。

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**同**。

民國84年10月27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民國86年01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86年06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89年01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91年01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92年0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92年0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2 年 08 月 05 日教育部臺訓(一)字第 0920116713 號函核定 民國 94 年 0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4 年 03 月 03 日教育部臺訓(二)字第 0940024876 號函核定 民國 95 年 0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5 年 0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5 年 07 月 17 日教育部臺訓(二)字第 0950103794 號函修正後同意核定 民國 97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7 年 08 月 25 日教育部臺訓(二)字第 0970163977 號函修正後同意核定 民國 98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> 民國 98 年 02 月 19 日教育部臺訓(二)字第 0980021896 號函同意核定 民國 101 年 0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02 月 17 日教育部臺訓(一)字第 1010025177 號函同意核定 民國 104 年 01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3 月 04 日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 1040024775 號函同意核定 民國 107 年 01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3 月 02 日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 1070027857 號函同意核定 民國 110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3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 1100038518 號函同意核定 民國 112 年 01 月 0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